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堅鼎勞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承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詹珮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8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三第157頁）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59至16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